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7號

聲請人 何崇民律師（即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破
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
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破產財團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
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
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
可，並公告之，此觀破產法第139條第1至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破產人之銀行存款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,363,056元，無其他財產，是破產財團之上開銀行存
款可供分配，扣除財團費用、破產管理人報酬，並依各債權
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
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破產法
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